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http://www.adicon.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銷售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5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6
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6
7. 推薦建議 .....	7
8.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12
附錄三 將予委任之非執行董事資料 .....	15
<b>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6</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19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6月30日；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2(a)段所定義者；
「銷售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2(b)段所定義者；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載的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執行董事：

高嵩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楊凌女士(董事會主席)

林繼迅先生

馮軍元女士

LIM Kooi June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宓子厚先生

葉霖先生

張煒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

振中路2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3樓13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銷售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iv) 續聘核數師。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銷售授權

於2023年6月3日，當時股東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不超過72,345,229股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不超過144,690,458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授權未獲動用，並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27,354,791股股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72,735,479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27,354,791股股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配發、發行或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即145,470,958股股份)(「銷售授權」)；及
- (c) 擴大銷售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直至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6至19頁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購回授權及銷售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楊凌女士、林繼迅先生及LIM Kooi June女士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楊凌女士及林繼迅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LIM Kooi June女士已通知董事會，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退任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LIM Kooi June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和，亦無其他與其不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決定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謹此感謝LIM Kooi June女士於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支持。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楊凌女士及林繼迅先生的廣泛商業經驗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並信納楊凌女士及林繼迅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楊凌女士及林繼迅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公司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周敏濤先生之資歷以及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建議董事會選舉周先生。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周敏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LIM Kooi June女士退任產生的空缺。待股東批准後，周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確認，周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在醫療及企業管理領域的卓越聲譽將為董事會帶來更為寬廣的視野，並為本公司總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新思路。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選舉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開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周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80(a)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接受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http://www.adicon.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並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讚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及附錄三—將予委任之非執行董事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凌女士

2024年4月29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讓股東就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倘及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及根據當時相關情況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727,354,791股股份。

待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727,354,791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董事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735,479股股份，佔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

##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並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arl Group Limited於281,541,805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8.71%。基於(i)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即727,354,791股股份)維持不變，及(ii) Pearl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即281,541,805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假設除因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Pearl Group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01%。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增加可能導致Pearl Group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有關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6.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就董事所知，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6月(自上市日期2023年6月30日起並包括該日)	13.80	12.02
7月	14.22	10.38
8月	17.70	10.98
9月	19.18	13.84
10月	16.10	9.44
11月	11.76	9.02
12月	13.90	9.52
<b>2024年</b>		
1月	12.88	8.50
2月	13.48	8.56
3月	13.08	10.9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0	10.58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購回股份意向聲明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會於任何購回結算後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聯交所上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有關庫存股份的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以及(ii)就分派或宣派而言，本公司應在分派或宣派股息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股東須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於下文。

### (1) 楊凌女士，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楊凌女士（「楊女士」），44歲，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一。彼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女士於2018年10月負責主導 Pearl Group Limited 對本公司的投資，並於當時成為本公司的主席。彼為凱雷亞洲併購基金董事總經理並自2021年11月起共同領導凱雷亞洲醫療並自2024年1月起領導凱雷中國。彼自2011年5月起加入凱雷亞洲，擔任副總裁。

楊女士 (i) 自2023年7月起擔任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13)的非執行董事；(ii) 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深圳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294)的非執行董事；及(iii) 自2020年10月起擔任 Ambio Holdings, Inc. 的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亦 (i) 自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任職於 KKR Asia Limited，最終職位為委託人，主要負責落實 KKR Asia Limited 所作投資；(ii) 自2005年5月至2006年8月擔任美國凱雷槓桿收購醫療集團的聯繫人；及(iii) 自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分析師。

楊女士於2002年5月以優等成績畢業於美國史密斯學院，獲得經濟學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成為美國大學優等生之榮譽學會 (Phi Beta Kappa) 會員，且彼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女士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楊女士發出的委任書，其當前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召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楊女士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楊女士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楊女士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決定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對楊女士之酬金做出修訂。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與楊女士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楊女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林繼迅先生，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林繼迅先生(「林先生」)，5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亦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林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0月以來擔任本集團的被動財務投資者及非執行董事。

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至2016年3月，紐交所：MR；及隨後自2018年10月起，深交所：300760)的獨立董事。創辦本集團前，林先生於1995年創立ACON Laboratories Inc.，現擔任其董事。ACON Laboratories Inc.為艾康生物技術(杭州)有限公司的美國註冊聯屬公司。

林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醫學院(前稱為浙江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獲得美國南卡羅萊納醫科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林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林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其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召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林先生為Corelink Group Limited的董事及為我們的股東之一Mega Stream Limited的唯一股東林鋒的兄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其持有的90,061,9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林先生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林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決定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對林先生之酬金做出修訂。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與林先生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待股東批准後，周敏濤先生已獲提名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參選成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周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敏濤先生，54歲。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已於醫療及業務管理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及領導能力，並享有卓越聲譽。20世紀90年代，彼在上海從一名年輕技術人員做起，在監督藥品生產流程中開啟職業生涯。自此，其職業生涯橫跨從快速消費品及消費級設備到醫療設備及生物技術領域的多個行業。在強生工作的近三十年期間，周先生領導其附屬公司團隊(包括北京大寶化妝品有限公司及Ethicon Inc.)在面對若干挑戰及轉型的同時實現並維持業務高速增長。

2022年，周先生出任生命科學技術及服務全球供應商思拓凡(一間Danaher Corporation公司，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DHR))的中國總裁。彼領導思拓凡完成與GE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的分離以及隨後與Pall Corporation合併。

周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ii)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iv)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不具備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周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委任周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股東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委任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進行投票表決。周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周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於本集團的責任、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後批准。彼擔任本公司董事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茲通告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凌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林繼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委任周敏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遵照及根據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2024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應當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024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

(ii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及

## 2024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凌女士

香港，2024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3.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信號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大會仍將如期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http://www.adicon.com.cn))查閱其他會議安排之詳情。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
5.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